

北京城乡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张建国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(此页为《北京城乡商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祖国丹

邵武淳

刘友庆

